

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行为之效力

徐银波*

内容提要：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无法完全适用民法总则第157条关于法律行为无效之后果规定。民法总则第85条、第94条以及“公司法解释四”第6条设定的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过于简单和武断，需区分决议主体、决议内容、瑕疵事由而类型化地认定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行为之效力。在法人内部，瑕疵决议溯及无效，但需依裁量驳回制度认定后续决议之效力，并适用法律行为相对无效理念保护第三人利益。就外部行为，决议无效导致行为违法，应依民法总则第153条认定行为效力。决议不成立或被撤销，则仅在法律设有强制决议规则之前提下方才导致行为欠缺法定要件，从而影响外部行为效力。因不同强制决议规则所欲保护的成员利益不同、所涉第三人利益不同，需区分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交易行为与组织行为，认定此种情形下外部行为之效力。有别于交易行为的相对性、独立性，组织行为具有涉他性、持续性之特征，需设立特别的公司组织行为效力诉讼规则，方可解决这一组织法问题。

关键词：瑕疵决议 决议无效 相对无效 增资纠纷

一、问题的提出

决议行为不仅无法适用传统的法律行为之效力规则，而且无法完全适用民法总则第157条关于法律行为无效之后果规定，然而当前研究局限于探讨决议行为的效力认定，关于决议无效之后果则着墨不多。^{〔1〕}就决议无效之法律后果，需要关注者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对世效力。当某一社团成员提起决议效力之诉时，生效判决对未参与诉讼的成员是否具有

*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社团自治与团体性决议行为的私法规制研究”（15CFX062）、“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研究成果。

〔1〕 仅王雷等少数学者在系统探讨决议行为时提及决议无效之后果。参见王雷《论我国民法典中决议行为与合同行为的区分》，《法商研究》2018年第5期，第128页以下。

拘束力?就此,通说认为,若判决确认决议不成立、无效或撤销决议,基于社团法律关系整体划一之要求,应具对世效力。反之,则判决并不当然具有对世效力,不影响其他适格主体基于不同瑕疵事由而另行起诉。⁽²⁾二是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行为之效力。因决议通常是“在重大问题上,在对外从事行为之前,先在内部形成社团的意思”,作出决议者往往依决议实施相应行为,故仅认定决议在成员间无效,并不解决纠纷,尚需认定法人依决议所为行为之效力。⁽³⁾就此,若认定后续行为随之无效,将导致以决议为基础所累积的法律关系一时崩溃,⁽⁴⁾反之又将导致决议效力诉讼徒劳无益,出现社团成员利益保护的盲点,⁽⁵⁾由此面临如何平衡法律关系安定性与决议效力诉讼实效性之难题。⁽⁶⁾民法总则第85条、第94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号,下称“公司法解释四”)第6条设立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以衡平保护法人与相对人的利益,殊值肯定。但是如下几个方面表明该规则明显存在不足,也是本文展开分析和论证的缘由:

第一,法人会就不同事项作出决议,前述规则过于简单。当公司就交易行为所作决议无效时,或许可以通过区分相对人善意与否来认定后续交易行为的效力,但当公司就选任董事、增资等行为所作决议无效时,如何认定后续行为的效力?增资行为的效力认定不仅关乎相对人利益,还涉及信赖公司资本变更而与之交易的众多第三人利益,能否简单适用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就此,有判决认为,依瑕疵股东会决议办理的登记不能发生增资效力,公司应申请撤销变更登记;⁽⁷⁾亦有判决认为,注册资本具有担保公司债权清偿的公示效力,增资行为不受增资决议效力之影响。⁽⁸⁾针对这些问题,尤待区分瑕疵决议的内容及法人后续所为不同行为而展开具体分析。

第二,决议瑕疵包括不成立、无效和可撤销,民法总则仅规定决议被撤销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那么决议不成立、无效的情形能否类推适用这一规定,“公司法解释四”第6条规定决议无效亦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又是否合理,也需要澄清。

第三,民法总则仅规定营利法人、捐助法人所作决议被撤销之后果,“公司法解释四”仅适用于公司纠纷,那么捐助法人之外的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所作决议无效能否类推适用前述规定?如下文所示,就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依瑕疵决议所签合同,存在认定合同有效、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等不同判决,对此也需要明确应然的裁判思路。

(2) 如德国股份法第248条第1款“决议经有既判力之判决宣告无效时,效力及于全体股东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纵其非为当事人,亦不例外。”另参见陈鹏光等《股东会决议争诉事件之确认利益、被告适格及判决对世效》,台湾《法学丛刊》第53卷第2期(2008年4月),第199页以下。

(3) 有学者称为溯及力问题,并主张为避免外部法律关系的混乱,不必使撤销决议的效力溯及既往。参见钱玉林:《论可撤销的股东大会决议》,《法学》2006年第11期,第40页以下。对此,笔者认为,法人作出决议与依决议对外签订合同系不同行为,所需认定的是不同的行为效力。且决议不成立、无效只可能自始不成立、无效,不可能通过否定有关决议效力判决的溯及力,解决后续行为效力认定问题。

(4) 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30页。

(5) 参见谢文哲《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研究》,《金陵法律评论》2007年春季卷,第25页。

(6) 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54页。

(7) 参见黄伟忠诉陈强庆等股东资格确认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5期。

(8) 参见沈宪权诉上海首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增资纠纷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2677号民事裁定书。

二、瑕疵决议影响后续行为效力之前提与路径

欲探讨前述问题，需首先追问，既然决议“系团体内部意思形成过程，原则上不对外部产生效力”，⁽⁹⁾何以影响后续行为效力，尤其何以影响后续之外部行为效力？为便于行文，下文将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行为表述为“后续行为”，将决议瑕疵导致后续行为亦存在效力瑕疵表述为“决议瑕疵效力连动”。

（一）决议瑕疵效力连动之前提

1. 决议无效导致行为违法

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仅内容违法的决议无效。民法总则未规定决议无效事由，可适用第 153 条关于违法行为效力认定之一般规则。⁽¹⁰⁾依整体解释，仅当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足以导致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定时，决议方才无效。因此，当决议被认定为无效时，其议定的内容违法，且系强烈地违反强制性规定以至于不得不否定其效力，由此法人依该议定内容所为的行为亦随之违法，应依民法总则第 153 条认定其效力。例如，当法院认定股东会作出的处以罚款、剥夺股东所持股权等决议违法无效时，依此所为的罚款、剥夺股权自无约束力。⁽¹¹⁾当法人议定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揽工程、事业单位法人决议为他人提供担保、村民会议决定将耕地出租用于建设用地时，依前述违法决议所签合同亦无效。当公司在股权被冻结期间作出增资决议时，该决议及后续增资行为皆因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 号）第 26 条而无效。⁽¹²⁾因此，当决议无效时，应依民法总则第 153 条认定后续行为之效力，“公司法解释四”第 6 条规定决议无效亦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实属武断。⁽¹³⁾

2. 决议不成立或被撤销导致行为欠缺法定要件

当决议的内容并不违法，决议仅因程序瑕疵而不成立或被撤销时，该等情形欲影响后续行为之效力，须具备前提条件——法律或章程等就法人实施相应行为设置了决议要件。仅于此时，决议不成立或被撤销导致法人所为行为欠缺法定或意定的特别有效要件，才可能影响行为效力。首先，若法律及章程等均未规定法人必须经共同决议才可以实施相应行为，行为不以决议为有效要件，⁽¹⁴⁾决议瑕疵当不影响行为效力。例如，当股东会作出的录用某一般员工的决议被撤销时，因一般员工的录用本就无需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可由此否定劳动合同的效力。再如，当村民委员会因欠付集体道路施工款项而与施工人约定迟延付款利息时，因其非属集体决议事项，纵无有效决议，亦不影响合同效力。⁽¹⁵⁾其次，即使法人

(9)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37 页。

(10) 参见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92 页。

(11) 参见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祝鹃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 年第 10 期。

(12) 参见江苏高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承群威等与曹建春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4 民终 2009 号民事判决书。

(13) 仅存一种例外：当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无效时，所选人员代表公司所为行为仅系主体不适格。

(14) 参见柯芳枝《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6 页。

(15) 参见刘雷斌、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陈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8 民终 454 号民事判决书。

以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设定决议之要求,因法无特别规定,相对人有权信赖法定代表人有实施相应行为之权限,且基于交易效率之要求,不可能强令相对人在与法人实施任何交易时均需核查其章程有无特别约定,故法人内部管理规则无对抗第三人效力。⁽¹⁶⁾依民法总则第61条,仅在法人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所设特别要求时,才需考量决议瑕疵对外部行为效力之影响。⁽¹⁷⁾在“济南浙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浙鲁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中,虽然公司股东会作出“对外签署100万元以上合同需召开股东会并获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会签后送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决议,但除非公司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决议内容,否则合同效力不受影响。⁽¹⁸⁾因此,对于民法总则第85条、第94条及“公司法解释四”第6条,应限缩解释适用于法律设置强制决议规则以及法人证明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章程等设置决议要求之情形。

(二) 决议瑕疵效力连动之路径

接下来的问题是,当立法设有强制决议规则时,决议不成立或被撤销如何影响后续行为之效力?梳理公司法、物权法等规范,须经决议的行为可分为三类:一是内部管理行为,如公司法规定的选任董事、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批准与董事等内部管理人员实施利益冲突交易等;物权法规定的议定土地承包方案、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等。二是外部交易行为,如公司法规定的为他人提供担保、处分重大资产等;物权法规定的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人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三是组织行为,这仅限于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等导致公司变更的行为。因决议系法人的意志,对所有成员有约束力,故当法人就内部管理行为所作决议不成立或被撤销时,对内应溯及无效。而关于内部决议瑕疵如何影响外部交易行为、组织行为的效力,我国立法存在缺陷,仅设定行为准则,未明确法定代表人等未经共同决议而专断实施相应行为之违法后果,导致裁判不一。除公司担保效力认定纷争外,司法实践对公司欠缺有效决议所为重大资产处分行为、利益冲突交易行为之效力亦认定不一,对公司依瑕疵决议所为增资等组织行为、非营利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行为的效力认定更存在严重分歧。比较法上亦不例外。以公司法为例,美国、日本、我国台湾地区等亦就内部管理行为、组织行为以及处分重大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等交易行为设置强制决议要件,同样未明确违法后果,引发争议。⁽¹⁹⁾

对于这一难题,虽然我国及比较法上的理论与实践提出了众多解决方案和不同观点,但在本质上可归纳为四种路径:

第一,违法行为效力认定路径,即认为强制决议规则属于强制性规定,故从违法行为效力认定的视角探讨后续行为之效力。具体又可区分为两种观点。其一,区分强制决议规则系属

(16) See Priya R. Judith et al., *A Descriptive Study on Doctrine of Indoor Management*, 3 (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1 (2018).

(17) 比较法上的相同观点参见[日]大隅健一郎《会社法の諸問題》,有信堂1983年版,第313页。

(18) 参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终5758号民事判决书。

(19) 日本公司法第356条、第362条规定,公司在执行重要业务、实施利益冲突交易时,须经董事会决议。我国台湾公司法第18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让与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营业或财产等,须经股东会决议。美国各州公司法均就利益冲突交易设置强制决议之要求;多数州规定公司在处分全部或主要资产时,须经股东会批准(e.g. Model Bus. Corp. Act § 12.02; Del. Code tit. 8, § 271);少数州明文规定公司须经股东会决议,才可以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e.g. Cal. Corp. Code § 315; N. Y. Bus. Corp. Law § 908)。

管理性抑或效力性强制规定而认定行为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判决中认为,物权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旨在规范集体内部议事程序,属于管理性强制规定,不影响合同效力;⁽²⁰⁾但在另一个判决中却认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4条等属于效力性强制规定,村民委员会未经有效决议所签合同无效。⁽²¹⁾亦有判决认为,公司依瑕疵决议所为增资行为、⁽²²⁾公司未经有效决议与董事所签合同、⁽²³⁾业主委员会依伪造决议所签物业服务合同,⁽²⁴⁾均因违法而无效。比较法上亦如是。就公司未经有效决议而签订的出售主要资产合同,纽约州最高上诉法院认为其因违反纽约州商业公司法第909条而无效;⁽²⁵⁾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则认为立法规定应(shall)经股东会批准,系属指导性(directory)规定,合同有效。⁽²⁶⁾其二,无论将强制决议规则认定为管理性或效力性强制规定,都无法解决法人与相对人的衡平保护问题,故日本、我国台湾地区提出相对无效说。该说认为,欠缺有效决议导致行为欠缺法定要件,法人可主张行为无效,但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相对人。⁽²⁷⁾我国台湾地区2008年度台上字第2216号案判决认为,公司未经特别决议即处分主要财产,系属无效行为,如相对人善意,公司不得以无效对抗该相对人。⁽²⁸⁾

第二,意思表示效力认定路径,即认为决议行为仅在法人内部形成法人的意思,决议瑕疵系法人内部意思形成之瑕疵,故从内部效果意思瑕疵与行为效力关联性的视角探讨后续行为之效力。具体又可分为两种观点。其一,内部意思形成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一则案例认为,公司实施法律行为包括在内部形成意思与对外作出意思表示两个阶段,内部决议瑕疵不影响外部行为的效力。⁽²⁹⁾日本判例及学说亦认为,董事会决议仅作出内部意思决定,决议瑕疵不影响新股发行的效力。⁽³⁰⁾相反,亦有学者认为,欠缺董事会决议,公司即欠缺发行新股之意思,未与认购人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因而新股认购合同不成立。⁽³¹⁾其二,心里保留说。该说亦认为决议瑕疵仅系法人内部意思形成瑕疵,但主张准用日本民

(20) 参见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社区居民委员会与黄淦波等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一终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同旨参见薄纯利等诉东营富海交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084号民事裁定书。

(21) 参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苗匠村村民委员会诉邯郸市康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2017)最高法民申3598号民事裁定书。同旨参见夏和碧、习水县民化乡丰光村柏香树村民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2753号民事裁定书。

(22) 参见蒋卫峰与邹城市友协商商贸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8民终1272号民事判决书。

(23) 参见范建国与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权属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171号民事判决书。

(24) 参见北京东盛巨鑫环保供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杨周道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3民终7837号民事判决书。

(25) See Collins v. Telco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726 N. Y. S. 2d 679 (2001).

(26) See Fishkin v. Hi-Acres, Inc., 341 A. 2d 95, 462 Pa. 309 (1975).

(27) 参见[日]近藤光男《最新日本公司法》,梁爽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57页。

(28) 另参见我国台湾地区2013年度台上字第2511号判决。我国台湾学者亦多赞同这一裁判思路。参见何曜琛:《违反公司法第一八五条之效力——简评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2216号判决》,《台湾法学杂志》总第129期(2009年6月),第218页以下。

(29) 参见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3期。

(30) 参见[日]龍田節《会社法》,有斐閣2001年版,第249页。

(31) 参见[日]岡本智英子《社团法上の法律行為としての新株発行行為・自己株式処分行為・新株予約権發行行為》,《慶應の法律学・商事法:慶應義塾創立一五〇年記念法学部論文集》(2008年),第33页以下。

法第93条之心里保留规则,允许法人在相对人知道或可以知道决议存在瑕疵时,例外主张行为无效。⁽³²⁾

第三,越权行为效力认定路径,即认为强制决议规则旨在规范法人内部的决策程序,决议瑕疵可能导致法定代表人等欠缺有效授权而实施相应行为,故从越权行为效力认定的视角探讨后续行为之效力。此路径下亦有不同观点。其一,认为法人欠缺有效决议所行为构成越权行为,但就应适用越权代表抑或表见代理规则认定行为效力,莫衷一是。我国学者多主张适用合同法第50条之越权代表规则认定担保行为的效力。⁽³³⁾我国台湾地区则倾向于适用无权代理规则,若董事长未经股东会特别决议而代表公司缔结关于出租全部营业之契约,应参酌适用无权代理规则。⁽³⁴⁾日本学者则观点不一,有学者认为应适用越权代表规则,相对人无审查义务,行为原则上有效;⁽³⁵⁾亦有学者认为应类推适用表见代理规则,仅当存在决议外观、相对人善意无过失时,行为才对公司发生效力。⁽³⁶⁾其二,恶意抗辩说则认为应区分决策权与代表权,强制决议规则系对公司决策权之规定,但无论公司业务决策权归属于谁,最终均有赖于代表董事代表公司实施行为,代表董事仍当然有权代表公司执行重要业务。⁽³⁷⁾即使欠缺有效决议,代表董事代表公司所为行为亦当然有效。仅在相对人恶意时,公司可依日本民法第1条关于“行使权利应恪守信义”之规定,对其权利主张提出抗辩,但若已履行义务,则无权请求返还已履行之标的。⁽³⁸⁾

第四,成员撤销权客体之解释路径,即基于业主、集体成员享有对瑕疵决议之撤销权,进而探讨其是否亦有权撤销后续行为。在“李学海、钱士明等与射阳县双龙兴村第二届业主代表大会业主委员会业主撤销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物业服务合同与业主委员会决议在性质、主体等方面均不同,业主无权撤销合同。⁽³⁹⁾相反,“洪党培等30户诉洪庆祝、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市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等判决认为,当决议因侵犯集体成员、业主的权益而可撤销时,依该决议所为行为亦侵害成员的合法权益,亦可撤销。⁽⁴⁰⁾

笔者认为,明确强制决议规则之性质,系厘清后续外部行为效力认定路径之基础。强制决议规则系属强制性权能规范:

其一,系属权能规范。因权能规范亦使用“必须”“不得”等表述方式,易被误读为管理性或效力性强制规定。⁽⁴¹⁾两者有本质区别,前者设定作为义务,后者设定不作为义务。公司法第148条虽然规定公司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与董事等进行交易,但并非禁止利

(32) 参见[日]豊水道祐《最高裁判所判例解説》,《法曹時報》第17卷第11号(1965年),第186页以下。

(33) 参见钱玉林《公司法第16条的规范意义》,《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第126页以下;高圣平《公司担保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3年第2期,第104页以下。

(34) 参见黄铭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之权限及未经股东会决议所为代表行为之效力——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2二一六号判决评析》,《月旦法学杂志》总第169期(2009年6月),第259页,第265页。

(35) 参见[日]前田庸《公司法入门》,王作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65页。

(36) 参见[日]河本一郎《现代会社法》,商事法務研究会1998年版,第367页。

(37) 参见[日]加美和照《新訂会社法》,勁草書房2011年版,第301页。

(38) 参见[日]鈴木竹雄、竹内昭夫《会社法》,有斐閣1994年版,第285页。

(39) 参见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9民终1705号民事裁定书。

(40) 参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厦民终字第1476号民事判决书;赵克、刘德宝《业主撤销权适用范围之界定》,《人民法院报》2015年11月12日第7版。

(41) 参见苏永钦《民事立法与公私法的接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9页。

益冲突交易，相反设立作为义务，强制公司须经决议授权方可与之交易。同样，比较公司法第16条第2款与第3款即差异明显：前者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即设定作为义务，强制公司必须取得决议授权，系属权能规范；后者规定“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即设定不作为义务，系属效力性强制规定。尚待斟酌的是，是否如判决所述，不同于公司法，物权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所设强制决议规则，因关系集体利益，关系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属于效力性强制规定？⁽⁴²⁾ 笔者认为，这些规则亦非禁止集体等实施相应行为，而是强制集体等须经决议授权而实施相应行为。违反此类规则的行为并非内容违法，而是仅违反须经决议授权之程序性要求。当然，较之公司法，前述强制决议规则所涉利益对于社团成员而言更为重要，但这属于后文所述的如何比较成员与相对人的利益而公平认定越权行为之效力的问题，并不改变其规范属性。

其二，系属强制性权能规范。我们不能为了保护交易安全，而背离事实地否认强制决议规则的强制性。这些规范确属强制性规范，但其强制性体现于对法人决策及代表权限的分配上。以公司法为例，立法之所以将实施增减注册资本、为他人提供担保、处分重大资产等行为的决策权限强制分配给股东会或董事会，不仅由于这些行为对公司利益有重大影响，而且若立法不作强制规定，则法定代表人可任意为之。因为若无立法强制规定，即使公司欲通过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限设定限制，但如前所述，基于交易效率之考量，也不可能强迫相对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均核查其章程、股东会决议有无设置特别要求，故依民法总则第61条“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之规定，相对人仍有权相信法定代表人有代表权限，内部限制原则上不能对抗相对人。⁽⁴³⁾ 由此，法无明文规定将使得法定代表人事实上享有不受限制的权限，导致本为公司权力机关、决策机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形骸化。⁽⁴⁴⁾ 因此，需由立法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及代表权限作出强制性规定，使公司可以对抗相对人，强制决议规则系属强制性权能规范。

厘清强制决议规则之性质，即可明确违反规则之后果：若行为违反其对决策及代表权限的强制分配，如章程约定公司无需决议即可为股东提供担保，则因内容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欠缺有效决议而实施相应行为，则系行为程序违法，构成欠缺法定特别授权的越权行为。就前述决议瑕疵效力连动之路径而言：其一，在当事人并无意思表示瑕疵时，判决撤销合同，缺乏依据。包括相对无效说在内的违法行为效力认定路径，将强制决议规则误读为管理性或效力性强制规范，偏离正确裁判路径；且因行为无效系当然无效，会导致社团成员在本已通过参与分配利润等行为追认越权行为的情形下，仍可违背诚信地主张行为无效。⁽⁴⁵⁾ 其二，内部意思形成说、心里保留说、恶意抗辩说忽视了强制决

(42) 参见前引〔21〕，晋城案。

(43) 比较法上的类似观点参见〔日〕山本为三郎《日本公司法精解》，朱大明等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79页。

(44) 参见前引〔27〕，近藤光男书，第245页。

(45) 参见梁伟源、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村资产管理办公室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6民终8592号民事判决书。

议规则的强制性。如前所述,在立法未设置强制决议规则时,决议瑕疵仅系法人内部意思形成瑕疵,不影响外部行为效力。但当立法设置强制决议规则时,经决议之特别授权系行为的法定特别有效要件,若仍认为决议瑕疵不影响外部行为效力,系对立法的置若罔闻。其三,应区分超越法定权限限制与意定权限限制之越权行为。民法总则第61条仅规定法人章程或权力机构所设意定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而法律为众所周知,在立法设有强制决议规则时,法定代表人欠缺有效决议所为行为系违反公开的法定权限限制,系未经共同决策而专断实施相应行为,故为区别于违反意定权限限制之越权代表行为,将其表述为“专断行为”。

至此可知,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过于简单而武断,有待类型化地探讨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行为之效力。首先,不同瑕疵事由对后续行为效力的影响不同。决议无效导致后续行为违法,应依违法行为效力认定规则认定后续行为之效力;决议不成立或被撤销仅在立法设有强制决议规则之前提下,才可能影响后续行为之效力。其次,决议不成立或被撤销在法人内部与外部的法律后果不同。在法人内部,瑕疵决议溯及无效,有待具体分析其如何影响后续内部行为之效力。就外部行为,决议不成立或被撤销导致后续行为欠缺法定的特别授权要件,构成专断的越权行为。公司法、物权法等规定须经决议授权才可以实施的外部行为包括交易行为与组织行为,而两类行为所涉成员利益、外部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及其利益均不同,不能简单通过区分相对人善意与否而认定行为效力。从利益衡平保护的角度而言,后续内部行为主要关乎法人内部人员的利益,交易行为涉及法人与相对人的利益,组织行为则涉及法人与相对人、第三人的利益,故下文分别探讨相应行为之效力。

三、决议在内部的溯及无效与后续行为之效力

(一) 内部管理行为及后续行为之效力

当法人就内部管理行为所作决议不成立、被撤销或无效时,如公司作出的选任董事、分配利润等决议无效,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的分配土地补偿款等决议被撤销,需解决三个问题:一是对内部成员的效力,如股东、集体成员应否返还依瑕疵决议所分之款项?二是内部后续决议的效力,如所选董事参与表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效力如何?三是后续外部行为的效力,如所选董事代表公司签订的合同效力如何?

1. 对内部成员溯及无效

在法人内部,瑕疵决议溯及无效,应依民法总则第157条,令股东、集体成员等返还财产,将董事等回复至决议前的状态。⁽⁴⁶⁾ 第一,有关重要人选的选任、盈余分配等内部事项的决定及其履行,不涉及交易安全,⁽⁴⁷⁾ 为实现否定决议效力之效果,应认定其对于内部成员溯及无效。在“富宁县剥隘镇剥隘村民委胜利小组、李志杰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中,就案涉租金,本有65名村民享有分配资格,而村民小组会议决定由52名村民分配租金。⁽⁴⁸⁾ 在法院撤销决议后,成员应返还所分款项,由65名村民重新进行分配。第

(46)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90页。

(47) 参见[日]酒卷俊雄、龍田節《逐条解说会社法(第4卷)機関1》,中央经济社2008年版,第532页。

(48) 参见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26民终279号民事判决书。

二，在公司作出分配利润、选任董事等决议时，基于决议即产生一定法律效果，⁽⁴⁹⁾ 故在决议无效时，应依民法总则第 157 条，令当事人返还财产、回复原状。

然而，有学者认为，当公司依瑕疵决议分配利润时，亦应视股东知情与否而确定法律后果，不应令未参与决策的不知情股东返还款项。⁽⁵⁰⁾ 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第 8.32 条及多数州立法亦规定，当公司违法分配利润时，由表决赞成该违法分配的董事承担赔偿责任，且仅可向知情的股东追偿；⁽⁵¹⁾ 仅少数州立法规定公司有权请求所有股东返还所分款项。⁽⁵²⁾ 这一主张的问题在于：第一，股东之不知情不同于交易相对人之善意。在交易行为中，相对人基于对权利外观的信赖而作出意思表示，法律有必要保护相对人之意思自治，使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可发生约束力。否则，将严重损害交易安全，迫使相对人在交易时展开事无巨细的调查，徒增交易成本。而未参与表决的股东仅依决议被动分得款项，未作任何意思表示，无保护交易安全之需要。第二，股东依决议分得款项，决议无效即导致其丧失受领基础，构成不当得利，得利人知情与否并不影响不当得利之构成。第三，分析决议瑕疵之可能情形，当决议因程序瑕疵而不成立或被撤销时，公司可另行作出分配决议，若无法另行作出决议，应尊重公司自治。当决议因内容违法而无效时，如股东会在公司并无相应利润时决议给每位股东分配 40 万元款项，⁽⁵³⁾ 自应依公司法第 166 条，令股东返还款项。第四，令股东返还款项的确面临执行难题，⁽⁵⁴⁾ 但至少使参与表决者在承担赔偿责任后享有追偿权。相反，若认为未参与表决的股东无返还义务，无异于将赔偿负责人的财产分配给股东，显失公平。

2. 依裁量驳回制度认定后续决议之效力

当公司就内部管理行为所作决议无效时，可能导致后续管理行为亦存在瑕疵。例如，当选任董事的决议无效时，该董事参与表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亦存在程序瑕疵；当董事会作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不成立时，后续股东大会决议亦随之存在程序瑕疵。就此，不应僵化认定后续决议因存在程序瑕疵而可撤销，⁽⁵⁵⁾ 而应依“公司法解释四”第 4 条之裁量驳回制度，认定后续决议之效力。

若决议瑕疵对后续决议并无实质影响，不应据此否定后者的效力。若董事会决议扣除瑕疵决议所选董事之表决，仍满足多数决要求，即不应否定其效力；虽然董事会作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被撤销，但后续股东大会决议并无其他瑕疵、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应被撤销。这是因为，第一，立法严格规定会议召集、表决程序，旨在确保决议系多数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以保护成员的实体权益，而若程序瑕疵并不损害实体权益，不应

(49) 参见前引〔14〕，柯芳枝书，第 236 页。

(50) 参见周友苏《新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62 页；石纪虎《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后果的实证分析》，《法治研究》2009 年第 6 期，第 25 页。

(51) See James D. Cox, Thomas Lee Hazen,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Thomson West, 2010, § 20:25:1-7.

(52) See Minnesota Statutes § 302 A.559.

(53) 参见谢安、刘家祥诉安徽兴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终字第 00036 号民事判决书。

(54) 实则少见，更多纠纷源于公司怠于分配利润。

(55) 参见〔日〕酒卷俊雄《取締役会の機能と運営》，商事法務研究会 1986 年版，第 170 页；高点法学编辑委员会《董事会所为之决议若属违法，则其所召集之股东会效力是否受影响？》，台湾《判解集》总第 7 期（2011 年 3 月），第 42 页以下。

僵化否定决议效力。否定决议效力，迫使公司重新召开会议后作出相同决议，徒增成本。第二，不同于董事会人数有限、便于重新召开会议，召开股东大会耗费时间及经济成本，不必使召集成本较低的董事会决议瑕疵当然投射于运行成本更高的股东会决议之上。⁽⁵⁶⁾第三，若僵化地撤销后续决议，又将连锁地引发公司依后续决议所为行为的效力认定问题，导致问题不断延伸。⁽⁵⁷⁾

若决议瑕疵对后续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则应依决议行为效力规则认定后续决议不成立或可撤销。在“李群力诉荆门市物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中，被告于2003年3月20日在未通知原告等7名股东的情形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剥夺原告等7人的股东资格及新增股东之决议。2013年2月27日，被告召集前述违法决议所确认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⁵⁸⁾因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违法，导致出席后续股东会的股东不适格，不能认定被告曾召开适格的股东会，即应认定后续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3. 后续外部行为之效力

当公司作出的选任法定代表人等决议无效时，所选人员可能会代表公司对外实施行为。此类行为不同于前述越权行为，系代表公司实施行为者主体不适格。此种情况下，第一，依表见代理、登记公信力规则认定行为效力。虽然选任决议无效使得法定代表人等自始不适格，但瑕疵决议赋予其权利外观，且公司此后允许所选人员使用办公场所并以法定代表人等身份出席活动、签订合同，足以使相对人相信其有相应权限，可适用表见代理规则。⁽⁵⁹⁾民法总则第65条规定“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依此规定，只要公司就选任人选办理登记，即具公信力。因此，除非公司能够证明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等主体不适格，否则行为效力不受影响。第二，即使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选任决议存在瑕疵，亦并不必然导致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因为决议无效仅导致所选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委托授权关系，若通过公司的履行行为等可认定其有追认的意思，亦应认定行为有效。且所选人员有为公司管理事务之意思，在其行为不违反公司可推知的意思时，依无因管理规则，公司亦应承担管理行为之后果。⁽⁶⁰⁾第三，若公司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选任决议存在瑕疵，且案涉行为违反公司可推知的意思，则不仅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亦无需承担赔偿责任。⁽⁶¹⁾在选任决议无效时，代表或代理公司实施行为者并非适格主体，公司无需为其行为承担责任，且相对人明知或应当知道选任决议无效，仍与所选人员以公司名义进行交易，无受保护之理由。

(56) 参见林国全《董事会决议之成立要件》，《台湾法学杂志》总第68期（2005年3月），第133页。

(57) 参见曾宛如《董事会决议瑕疵之效力及其与股东会决议效果之连动——兼评97年台上字第925号判决》，《台湾法学杂志》总第120期（2009年1月），第191页。

(58) 参见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2016）鄂0802民初1499号民事判决书。

(59) 参见〔日〕山口幸五郎《会社法概论》，法律文化社1988年版，第170页；王文宇《公司法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316页。

(60) 参见王志诚《时光一去永不回？——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与公司登记之撤销》，《台湾法学杂志》总第148期（2010年3月），第81页。

(61) 如日本东京地方裁判所于2012年9月13日判决的“请求撤销建物所有权移转登记纠纷案”中，甲公司的股东乙伪造股东会决议，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自己并更换全部董事，后代表甲公司与丙签订不动产信托合同。基于丙与乙密切的私人关系以及甲公司全盘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之情事，法院认定丙应当知道决议瑕疵，且案涉合同违反甲公司的意思，对甲公司不发生效力。

（二）内部利益冲突交易行为之效力

1. 参照自己代理规则认定行为效力

有别于公司与外部相对人实施的交易行为，利益冲突交易行为的相对人系董事等内部管理人员。因瑕疵决议对于董事等内部管理人员溯及无效，且董事等参与公司决策，应当知道决议存在瑕疵，不可能为善意，故不能适用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认定公司依瑕疵决议所为利益冲突交易行为之效力。强制董事等须经股东会决议才可以与公司为交易，与要求代理人须经被代理人同意才可以与自己进行交易，如出一辙。因此，应参照民法总则第168条，认定此类行为对于公司效力待定，由公司决定是否予以追认。⁽⁶²⁾

但是，立法设定强制决议规则旨在防范董事等为谋取私利而损害公司利益，而董事等未经有效决议授权实施的利益冲突交易行为并不必然损害公司利益，如购买公司滞销产品、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等。为此，诸如美国判例法已不再支持公司仅以未经决议授权为由而否定利益冲突交易行为的效力，仅在行为对于公司不公平时才否定其效力。⁽⁶³⁾有别于我国公司法第148条，美国各州立法规定，利益冲突交易行为在经股东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以及对于公司公平合理的三种情形下有效。⁽⁶⁴⁾故基于目的解释，当利益冲突交易行为并不损害公司利益时，即使欠缺有效决议的授权，该行为亦应有效。⁽⁶⁵⁾

2. 以相对无效说衡平保护第三人利益

就利益冲突交易行为，有待衡平保护的系与该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例如，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签订债务承担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其个人债务，并将伪造的批准该协议的股东会决议交予债权人，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当法院确认伪造的决议不成立时，公司有权主张债务承担协议无效，但能否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债权人，拒绝清偿债务？⁽⁶⁶⁾就此，第一，应考量第三人是否有偿取得案涉行为所设权利。若第三人未支付对价，不应牺牲公司利益而使其无偿获益，公司可以决议无效对抗第三人。就前述案例，不考虑债权人善意与否，公司均可拒绝清偿债务。第二，当第三人有偿取得案涉行为所设权利时，则应保护其对决议外观的信赖，保护善意第三人的交易安全。就此，应突破法律行为无效即对所有人“绝对无效”之认知，认可相对无效理念，⁽⁶⁷⁾认定利益冲突交易行为在公司与董事等当事人之间无效，但当事人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⁶⁸⁾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主张的相对无效不同于前述我国台湾地区判决所述的相对无效，非区分相对人善意与否而认定行为效力，

(62) 参见赵水平等与俞为民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10民终149号民事判决书。

(63) See Carlos L. Israels, *A New Look at Corporate Directorship*, 24 (3) Bus. Law. 727 (1969).

(64) See Model Bus. Corp. Act § 8.61; Del. Code tit. 8, § 144. 公平指价格公平，合理指交易是必要的。

(65) 参见覃小红与重庆江都投资有限公司、刘安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5民终3785号民事判决书。

(66) 类似情形参见“智途公司与帝红能公司债务转移纠纷上诉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949号民事判决书。

(67) 如我国台湾民法第87条、第92条规定，当事人虽可主张虚伪意思表示无效、撤销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行为，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68) 如日本在其最高法院于1968年12月25日作出“相对无效”的判决后，通说即认为就欠缺有效决议的利益冲突交易行为，公司可主张行为无效，但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参见[日]櫻井隆《会社法における相対的無効解釈に関する一考察》，《経営論集》第26卷第1号（2016年），第107页以下。

而系认定行为确定无效，但当事人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四、区分决议行为主体而认定外部交易行为效力

(一) 营利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交易行为之效力

当公司等营利法人依不成立或可撤销的决议实施处分重大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等交易行为时，应依民法总则第85条、“公司法解释四”第6条，区分相对人善意与否而认定行为效力。

第一，区分认定重大资产处分行为与设立担保行为之效力。只要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基于行为性质，债权人即应当知道该行为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故其应审查有无决议授权。与之不同，虽然公司法第121条亦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但当相对人与公司进行交易时，交易标的是否属于重大资产、公司累计交易标的额是否超过资产总额的30%，涉及量的判断，并不明确，⁽⁶⁹⁾不能仅依该规定而认定相对人应当知道所欲进行的交易须经决议之特别授权。故就重大资产处分行为，需先行考量相对人对交易行为性质之认知，若公司不能证明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案涉交易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无需考虑决议对行为效力之影响，这也是此类行为较少产生效力纷争的原因之一。仅在根据交易标的、相对人专业知识及交易经验等，认定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后，才需如同担保行为效力认定，考量决议对行为效力之影响。

第二，准用表见代理之构成要件认定“专断行为”之效力。如前所述，需区分超越意定权限限制之越权代表行为与超越法定权限限制之专断行为。两者均属越权行为，但有显著差异：前者系法定代表人等超越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意定的内部限制，而相对人难以知晓公司内部约定且没有义务在进行每一次交易时均审查公司有无设定特别的限制；相反，后者系违反法定限制，而任何人不得以不知法律规定而免责，⁽⁷⁰⁾相对人应当知道强制决议规则所设限制。就法无明文限制之行为，应适用越权代表规则，推定法定代表人享有代表权限，行为原则上有效，除非公司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等超越意定权限限制，行为才例外地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即相对人无需证明权利外观亦无审查义务，由公司证明相对人“恶意”。相反，就强制决议规则所列行为，相对人明知法定代表人无代表权限，仅当有决议授权，或准用表见代理之构成要件，有瑕疵决议之授权外观且相对人合理信赖决议授权时，才应认定行为对公司发生效力，即相对人需证明权利外观且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之“善意”。⁽⁷¹⁾

第三，之所以仅准用表见代理规则，是因为行为无效之后果不同。当公司依瑕疵决议设立

(69) 参见[日]小出篤《会社法における「取引の安全」の機能》，《法律時報》第79卷第8号（2007年），第142页以下。

(70) 参见曹士兵《中国担保制度与担保方法——根据物权法修订》，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77页。

(71) 在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156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与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股东大会决议记载的股东名称与登记股东名称不一致，且被担保的股东参与表决，银行应当知道决议存在瑕疵，法院仍认定其主观善意，尤值商榷。

担保、实施重大资产处分行为时，若相对人明知决议存在瑕疵仍然为之，甚至与法定代表人等串通实施前述行为，自应承担自由选择之后果，无权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若相对人仅过失未审查本应查明之决议瑕疵，而公司对法定代表人等人选的选任、监督及对瑕疵决议的形成存在过失，⁽⁷²⁾ 则公司应承担其治理失灵的责任，⁽⁷³⁾ 按比例承担行为无效之赔偿责任。

(二) 非营利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交易行为之效力

有学者认为，以业主大会决议为前提形成的法律关系，牵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⁷⁴⁾ 为维护交易安全和法律秩序的稳定，亦应认定决议被撤销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⁷⁵⁾ 但不同于公司交易行为效力认定仅关乎股东的经济利益，物权法等所列强制决议事项关乎社团成员的基本财产权益乃至生存利益，故不能类推适用民法总则第 85 条，而应认定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等依不成立或可撤销决议实施的越权行为，对于法人效力待定。民法总则第 94 条规定捐助法人所作决议被撤销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亦属武断。

第一，就主体设立目的而言，证成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的核心理由是保护交易安全。公司等营利法人的设立目的即旨在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故相对人有与其交易之期待，有必要保护相对人的交易安全。并且，股东设立公司即旨在借助后者的主体资格对外实施经营行为，其享受交易行为带来之收益，亦应承担与之相伴之风险。相较而言，业主、集体成员成立业主大会、集体等，旨在开展内部管理活动，而非对外实施交易行为，相对人并无与其交易之期待，若按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令成员承担交易风险，则背离成员设立主体之目的。集体与集体所设公司的性质截然不同，前者旨在实现管理职能，后者旨在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应有所区别地认定两者所为行为之效力。

第二，就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的适用逻辑而言，其一，因公司为开展经营活动，自始即授予管理人员代表或代理权限，与其存在委托授权关系，故就法定代表人等依瑕疵决议所为越权行为，须考量有无适用越权代表或表见代理规则之可能。与之有别，业主、集体成员选设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旨在便于内部管理，而非授予其对外实施交易行为之代表权限。立法亦将村民委员会界定为基层自治组织，而不是将其界定为集体的经营决策机关，亦无理论认为业主委员会主任或村民委员会主任系业主大会、集体的法定代表人，故无适用越权代表或表见代理规则之前提。在“天津市振东旅馆、杜永长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村民委员会向杜永长借款 1000 万元，并约定将款项汇入某自然人的账户。⁽⁷⁶⁾ 就此，若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应认定合同有效，但村民委员会承担管理职能，何来实施大额借款行为之权限？作为客观理性人，相对人自当预见非营利法人为维系管理职能、日常运行所需支出之数额，应当知道其并无实施大额借款行为之权限。⁽⁷⁷⁾ 其

(72) 参见 [日] 弥永真生：《リーガルマインド会社法》，有斐閣 2009 年版，第 169 页。

(73) 参见 [日] 江頭憲治郎 《株式会社法》，有斐閣 2009 年版，第 398 页。

(74) 参见蔡立东等 《论业主撤销权的行使——以上海法院的司法实践为参照》，《山东社会科学》2012 年第 5 期，第 10 页。

(75) 参见廖焕国 《论少数业主权益的保护——兼论我国业主撤销权制度的完善》，《政治与法律》2009 年第 8 期，第 32 页。

(76) 参见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11 民终 2077 号民事判决书。

(77) 比较法上的类似观点，参见 William Meade Fletcher, Basil Jones et al., *Fletcher Cyclopedia of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West, 1982, § 668.

二, 诸如表见代理、善意取得等衡平保护静态权利与动态交易安全的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 并非仅基于存在权利外观之表象, 而是同时基于权利人过错导致权利外观与相对人无过错信赖权利外观之价值判断, 从而决定优先保护善意相对人。就公司等营利法人, 其高级管理人员或由大股东亲自担任, 或由大股东推荐的人选担任, 当这些人员伪造决议实施相应行为时, 大股东自当承受不利后果。大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通常在小股东不知情时伪造决议, 认定行为有效对不知情的小股东貌似不公。但是, 行为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投资公司, 前述风险系小股东自由选择之结果, 且其明知所持表决权甚微仍选择投资公司, 自始就选择了信任大股东及对应承受大股东侵害之风险, 故优先保护交易安全对其亦无不公。相反, 人们或生活在城市, 成为业主大会一员, 或生活在农村, 成为集体一员, 别无选择。当业主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通过伪造决议而为交易时, 业主、集体成员从未自由选择实施任何行为, 无任何过错可言, 何以令其承担终局的不利后果? 如就前述借款纠纷, 村民生而为集体一员, 毫不知情地被假冒签名, 未实施任何行为, 何以迫使其终局地清偿债务?

第三, 就利益衡平保护及化解纠纷的效果而言, 当公司依瑕疵决议为交易时, 交易行为效力认定关乎双方的经济利益, 故可区分相对人善意与否而决定优先保护的主体。与之不同, 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所列强制决议事项, 关系社团成员的基本财产权益乃至生存利益。当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依瑕疵决议签订合同时, 对于相对人, 关乎的是其基于此次交易行为可获得的商业利益; 对于社团成员, 则将持续性影响其基本财产权益乃至日常生活权益。例如, 当业主委员会擅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 物业服务合同的效力认定, 对于相对人仅关乎其基于该份合同可获得的收益, 但对于业主, 不单决定着其所需缴纳的物业费用, 更会因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而影响其居住环境。在“宜宾市翠屏区海韵名都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陈献伟等撤销权纠纷案”中, 业主委员会依不成立的决议与相对人签订租赁合同, 将小区公共道路出租用于经营停车场,⁽⁷⁸⁾ 该租赁合同对于相对人仅关乎其经营收益, 但却关乎业主的生活安宁乃至人身安全。同样, 在“文柏池等诉增城市新塘镇久裕村民委员会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⁷⁹⁾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等诉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远东村徐开森等 1031 户村民等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⁸⁰⁾ “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苗匠村村民委员会诉邯郸市康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⁸¹⁾ 村民委员会欠缺有效的集体决议而与相对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补偿款分配协议、旧村改造合同, 诉争合同效力认定事关村民的基本财产权益乃至生存权益。因此, 一方面, 比较需衡平保护的权益, 如同生存利益高于商业利益,⁽⁸²⁾ 较之相对人的预期经济利益, 业主、集体成员的生存权益、基本财产权益更值得保护, 捐助法人等所承载的公共利益也无疑值得优先保护。另一方面, 就解决纠纷的效果而言, 立法就非营利法人所列强制决议事项, 与成员的生活息息相关, 在相对人善意时认定行为有效, 如强制业主接受物业服务或将公共道路出租用于经营停车场、强制农户出租土地使用权或

(78) 参见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宜民终字第 528 号民事判决书。

(7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2015) 民申字第 759 号民事裁定书。

(80) 参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闽民终 540 号民事判决书。

(81) 参见前引 [21]。

(82) 参见王利明 《民法上的利益位阶及其考量》, 《法学家》2014 年第 1 期, 第 89 页。

接受旧村改造，不仅无法稳定法律关系，相反会引发无休止的群体性纠纷。故如前述，物权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所设强制决议规则，事关成员基本权益、社会稳定，虽并不因此改变规范属性，但在认定越权行为效力时应倾向于保护成员的权益，认定行为的效力待定。

一概认定非营利法人依瑕疵决议所为交易行为效力待定，可能有损相对人的利益。一是面临社团成员违背诚信的投机风险，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于土地租赁合同长期未提出效力异议，后因周边土地租金上涨等行情变化，而以其签名系伪造为由诉请确认决议不成立，进而诉请确认租赁合同无效。⁽⁸³⁾二是相对人可能基于对决议及合同之信赖，已投入资金、履行合同，任凭社团成员否定合同效力，会为其造成损失。⁽⁸⁴⁾笔者认为，前述所谓投机风险实际上是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问题，应基于成员长时间未提出异议及参与租金分配等行为，认定其已予追认。而且，在未获追认时认定合同无效，仅不强制社团成员违背自我意志地履行合同、不保护相对人的可得利益，并不意味着不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在其存在固有利益损失时，应比较双方过错而令法人赔偿损失。也就是说，就营利法人，保护善意相对人真实意思表示追求的可得利益；就非营利法人，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固有利益不受损失，如此方为公平。

五、组织行为的效力认定与规则完善

（一）非适用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认定组织行为效力

正如公司法第1条规定其旨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有别于交易行为使公司与相对人缔结法律关系，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等行为导致公司的变更，故笔者借鉴日本公司法关于“公司组织行为无效诉讼”之规定，将此类导致公司变更的行为称为组织行为。组织行为效力认定关乎众多主体的利益，不可简单适用民法总则第85条、“公司法解释四”第6条之规定。

一方面，就外部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保护而言，因组织行为具有涉他性、持续性之特征，有保护交易安全、稳定法律关系的更强烈的需求。第一，有别于交易行为效力认定仅关乎公司与相对人的利益，因增资行为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组织行为的效力认定不仅涉及公司与股份认购人等相对人利益，而且涉及信赖公司注册资本而与之交易的众多第三人利益。公司每日经营就像滚动的大石，会不断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⁸⁵⁾若简单适用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在相对人明知决议瑕疵时即否定增资行为效力，使公司资本回复原状，降低债权受清偿机会，对于无辜债权人实属不公。⁽⁸⁶⁾在相对人基于对建筑公司注册资本及

(83) 参见黄海结等与广西武宣县思灵乡双林村民委员会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来民一终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

(84) 参见吉水县醴桥镇黄家边村民委员会诉黄金苟等联合造林合同纠纷案，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吉中民一终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

(85) 参见林国彬《公司违法增资决议发行新股与公司资本维持原则之关系——以远东集团增资太平洋流通入主SOGO百货案为例》，《月旦法学杂志》总第236期（2015年1月），第120页。

(86) 参见曾宛如《违法发行新股之效力：自董事会决议瑕疵论之》，《月旦裁判时报》总第9期（2011年6月），第107页。

对应资质的信赖而与其签订合同、⁽⁸⁷⁾ 债权人基于对公司增资后清偿能力的信赖而给予相应额度之授信⁽⁸⁸⁾ 等情形,若基于增资决议瑕疵而否定增资行为的效力,对与公司交易者显著不公。且不同于公司依正常程序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并按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判决增资行为无效将直接损害债权人利益。故基于组织行为的涉他性,须考虑应否谨慎否定行为效力。⁽⁸⁹⁾ 第二,公司在完成增资等行为后,会以此为起点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如对内可能改选董事、决定继续增资,对外持续签订合同。由是,组织行为效力认定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认定增资等行为无效,会带来后续系列行为效力认定问题。因此,日本实务倾向于认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瑕疵原则上不影响新股发行行为的效力。⁽⁹⁰⁾

另一方面,就内部股东利益保护而言,增资、合并等组织行为不仅可能因低价发行股份等而损害股东的经济利益,⁽⁹¹⁾ 而且可能稀释其持股比例,因此还关系到对股东的股权及持股比例的保护。交易行为因仅需衡平保护公司与相对人的经济利益,故可依相对人善意与否而决定优先保护的主体,但在比较保护相对人的经济利益与股东的股权时,尚需比较不同利益的位阶,考虑是否优先保护股东的股权及持股比例。为此,与日本相反,我国台湾地区倾向于认为,依无效决议发行新股行为亦无效。若公司增资变更登记后因法院判决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而经主管机关撤销登记,公司因增资所为变更登记即无所附,公司资本总额及股东所持股份金额应回复原状。⁽⁹²⁾

由此,须考量如何衡平保护股东与外部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认定组织行为的效力。⁽⁹³⁾ 外部利害关系人具体包括股份认购人等相对人、股权再次流转的受让人、与公司交易的第三人这三类主体。就此,若考虑对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众多第三人交易安全的保护,应当然认定组织行为效力不受决议瑕疵之影响,但如此将使得强制决议规则形同虚设,股东利益无从获保护。应对之策应为:一方面衡平股东与相对人、股份受让人的利益保护,认定组织行为效力;另一方面鉴于组织行为的涉他性、持续性,对其无效后果作特别规定,使得股东纵然可诉请确认组织行为无效,亦不得以此对抗与公司进行交易者,从而既保护股东利益,又兼顾第三人的交易安全。下文即从此两方面分别展开探讨。

(二) 区分行为进程及公司类型而认定组织行为效力

当公司依瑕疵决议与相对人签订增资、合并等协议时,只要法院在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前

(87) 参见临清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郭金芝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15民终1589号民事判决书。

(88) 参见王国忠、刘义杰企业借贷纠纷案,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2民终1057号民事判决书。

(89) 参见[日]伊藤敦司《新株発行無効原因に関する一考察》,《千葉経済大学短期大学部研究紀要》第3号(2007年),第89页以下。

(90) 参见[日]戸川成弘《必要な決議(取締役会の決議・株主総会の特別決議)を欠く新株発行の効力(1)》,《富大経済論集》第48卷第3号(2003年),第433页以下;[日]戸川成弘《必要な決議(取締役会の決議・株主総会の特別決議)を欠く新株発行の効力(2・完)》,《富大経済論集》第49卷第2号(2003年),第281页以下。

(91) 参见董力诉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滥用股东权侵权赔偿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38号民事调解书。

(92) 参见前引(60),王志诚文。另参见台上字2010年度第1792号民事判决。

(93) 参见[日]笠原武朗《株主総会決議と募集株式の発行等の無効原因》,载岩原紳作ほか編《会社・金融・法》,商事法務2013年版,第473页。

判决确认决议不成立或撤销决议，均应优先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终止协议的履行。⁽⁹⁴⁾ 若已办理变更登记，完成增资、合并等行为，则应区分公司类型而认定组织行为效力。

就上市公司，应认定行为有效。第一，在上市公司依瑕疵决议发行新股时，存在众多认购人，且该发行行为经主管机关审核，赋予相对人更强的信赖，更应保护相对人的交易安全。相反，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发出公告，股东有机会阻止发行行为，若其怠于行使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第二，上市公司的众多小股东并不关心持股比例，无保护其持股比例之需求。控股股东虽然关心持股比例，但瑕疵决议通常由其违法作出，认定行为有效并不违背其意思；且即使其认为持股比例受到侵害，因上市公司股份自由流通，其亦可通过在公开市场的交易而维持其持股比例。而若新股发行行为仅损害股东的经济利益，通过赔偿责任即可为其提供救济，也无需否定组织行为的效力。⁽⁹⁵⁾ 第三，上市公司股份极具流通性，可能已再次流转，应保护流通的交易安全；反之，强行认定新股发行等行为无效，亦难以回复原状。第四，投资者可能基于增资行为使股价上涨而购入股票，责令公司回复原状，可能重挫股价，损害众多投资者的利益。

就有限责任公司，应允许公司或利益受侵害的股东否定行为效力。第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更加关注持股比例，应为其提供保护。其一，当由股东认缴增资时，因不涉及外部认缴出资人的交易安全，自当保护既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胡刚诉汉寿县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中，其他股东在大股东人身自由受限制期间，伪造其签字而作出增资决议并办理变更登记，使后者的持股比例从80%降至4.76%，⁽⁹⁶⁾ 就此不应支持股东通过伪造决议而改变股权结构。持股比例的降低不仅直接损害股东的表决权，而且会因新的大股东推动改选董事等管理人员而进一步剥夺原股东在公司经营中的决策权。其二，当由第三人认缴增资时，因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亦应优先保护既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法就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特别赋予股东优先认购权，均旨在保护公司的人合性，避免陌生的第三人未经同意而加入公司，破坏既有信任，妨碍作出统一决策。根据“公司法解释四”第21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9条，当股东与第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侵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时，即使第三人善意，不知情的股东亦有权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优先购买权。类比前述规定，当第三人依瑕疵决议认缴增资时，纵为善意，亦应允许权利受侵害的股东撤销变更登记。第二，就权利救济路径而言，其一，唯有否定增资行为的效力，才能保护股东的持股比例。且当股东执着于争夺持股比例时，一般而言公司前景可观，持股比例的下降会导致股东长期的收益损失，唯有回复股权，方可提供救济。⁽⁹⁷⁾ 其二，不同于上市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必须发出公告，股东有机会阻止瑕疵发行行为，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伪造股东会决议与第三人签订增资协议时，股东无从知晓，可能仅在公司办理变更登记之

(94) 若相对人恶意，协议无效，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若相对人善意，协议有效，公司有权主张终止履行，但需承担赔偿责任。

(95) 参见曾宛如《公司内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对公司外部行为效力之影响：兼论董事（长）与经理人之代表权与代理权》，《台大法学论丛》第47卷第2期（2018年6月），第730页。

(96) 参见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2016）湘0722民初2135号民事判决书。

(97) 参见平湖伟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叶纪卫等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嘉商终字第185号民事判决书。

公示时方才知情。⁽⁹⁸⁾ 若不允许权利受侵害的股东否定瑕疵增资行为的效力,则可能实质剥夺其寻求救济之权利。其三,不同于上市公司股东可自由转让股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缺乏自由的退出机制,从而亦需保护其持股比例。第三,与唯有通过否认增资行为效力而保护股东持股比例不同,通过返还出资资金即可为认缴出资人提供救济。且不同于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无高流通性需求,允许撤销变更登记亦不会损害后续交易安全。

就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股东并不特别重视持股比例,另一方面亦无特别的股份流动需求,无需优先保护某一方的利益,故应适用善意相对人保护规则认定行为效力。

(三) 完善组织行为效力诉讼规则

1. 设立除斥期间

按当前规则,公司诉请确认越权行为无效并无时间限制,股东诉请确认决议不成立亦无期限限制,故倘若在个案中应认定公司依伪造决议所为增资等行为无效,则股东无论何时均可诉请确认决议不成立,进而诉请确认增资等行为无效。如此显不妥当:

第一,有损第三人交易安全。因交易行为的相对性,认定行为无效通常仅影响当事人的利益,且行为无效由当事人造成,故允许任何人无期限地主张行为无效,并无不公。但组织行为效力认定涉及与公司交易的众多第三人利益,且行为效力瑕疵非由第三人造成,允许公司以自身决议瑕疵为由无期限地主张组织行为无效、随时撼动长期形成的法律秩序,对无辜第三人不公,严重危害交易安全。

第二,有违现实需求。变更后的公司会持续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若在较长时间后仍允许当事人主张组织行为无效,会釜底抽薪地导致长期形成的法律关系一时崩溃,显违现实需求。其一,认定行为无效的后果,系令当事人返还财产、回复原状。在“周建生诉裕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中,公司在6年间历经6次增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至5亿元,期间还合并其他公司,且新增股权已经多次流转。法院确认增资行为无效,判决回复原始股权结构。⁽⁹⁹⁾ 然而,将注册资本从5亿元减至1500万元,如何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已由当初的小型公司发展为经营房地产等多行业、资产达40亿元的集团公司,判决回复股权结构,如何退还出资,如何清算公司使用增资资本经营所得收益?吸收合并的公司业已注销,如何回复原状?又如何处理后续股权转让关系?事实上,公司已不可能回复原状。其二,公司变更服务于公司的发展,经长期经营形成的稳定状态可能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强行认定组织行为无效适得其反。例如,建筑企业可能为取得资质而增加注册资本,认定增资行为无效将导致其丧失资质。⁽¹⁰⁰⁾

第三,纵容当事人违背诚信。若允许当事人无期限地主张行为无效,则股东可以长时间观察公司的经营状况,伺机决定否定组织行为效力,如此显违诚信。⁽¹⁰¹⁾ 立法设定公司决议效力诉讼旨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而非沦为股东干扰公司正常经营的工具,岂可支持股

(98) 参见[日]来住野究《非公開会社において株主總會の特別決議を欠く新株発行の効力》,《明治学院大学法学研究》第93号(2012年),第193页以下。

(99)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商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

(100) 参见天津市滨海新区和顺建筑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终4594号民事判决书。

(101) 参见徐青与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终3289号民事判决书。

东藉词多年前的决议瑕疵而否认增资行为的效力。

为此，诸多公司增资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之抗辩，然而多因无法律依据而未获支持。⁽¹⁰²⁾个别如“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判决认为，原告在股权变动两年后提起诉讼，股权价值已发生较大变化，允许其行使权利将破坏已趋稳定的法律关系，并导致显失公平之后果，认定其已过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并无不妥。⁽¹⁰³⁾股东等通过提起诉讼而单方否定组织行为的效力，类似于行使形成权，有必要为尽早稳定法律关系尤其是保护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不特定第三人的交易安全。就此，可对其设立除斥期间之限制，限定利害关系人自公司增资、合并等行为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提起效力诉讼。之所以设定一年的除斥期间，一方面，物权法第78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7号）第12条规定，当业主大会决议侵害业主合法权益时，业主应在一年内提起诉讼。“公司法解释四”第21条规定，当股权转让行为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时，股东限于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优先购买权。类比上述规定，笔者建议设定此一年除斥期间。另一方面，参照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至少一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之规定，股东在一年内应可发现公司的变更，而若其在一年内未发现公司的变更、未提起诉讼，说明其并不关注公司的管理决策，纵有损害，适用赔偿责任即可为其提供救济，无需否定组织行为的效力。

2. 排除有关组织行为效力判决对第三人的溯及力

在公司变更后，第三人信赖登记公示的信息而与公司开展交易，其无审查公司登记是否合法之义务，应无条件地保护其对公示信息的信赖。因此，纵然判决认定组织行为无效，亦应限定其仅在当事人之间自始无效，对于第三人无溯及力、仅面向未来发生效力，并不影响第三人在此前与公司形成的法律关系，⁽¹⁰⁴⁾从而兼顾对股东权益与第三人交易安全之保护。例如，当判决确认甲、乙公司合并无效时，公司应回复至合并前的状态，但第三人在此前与合并后的公司所签合同效力应不受影响，有权请求甲、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此处需例外考虑我国认缴资本制的特殊性。以“王国忠、刘义杰企业借贷纠纷案”为例，案涉公司的股东原为丁继安、王国忠，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14年6月22日，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由刘义杰、丁继安、王国忠分别认缴1400万元、280万元、320万元，在2024年6月23日之前缴纳出资。2014年6月30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后公司无力清偿债务，债权人请求王国忠等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经查，股东会决议中的“王国忠”签名系伪造。⁽¹⁰⁵⁾对此，笔者分析如下：第一，在实缴资本制下，股东既已意思自治地缴纳出资，自不应借由组织行为效力诉讼而抽回出资，但在认缴资本制下，公司通过提交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即可办理变更登记，存在前述伪造他人签名而认缴增资之问题。被伪造签名的认缴出资人未作出任何意思表示且毫不知情，不应违背意思自

(102) 参见刘涛诉刘志红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民提字第00098号民事判决书。

(103) 参见前引〔29〕。

(104) 如日本公司法第839条规定，确认组织行为无效或撤销组织行为的判决，仅面向未来发生效力。

(105) 参见前引〔88〕。

治而强迫其认缴增资,使其负担债务,应例外认可有关增资行为效力之判决对第三人亦具有溯及力。就前述案件,若被伪造签名的股东在一年除斥期间内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确认增资行为无效,则债权人无权请求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二,就公司针对选任董事等内部管理行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交易行为所作决议,因依决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对于公司不可分割,故基于社团法律关系统一性之要求,应认可否定决议效力之判决的对世效力,不可能认定决议对部分股东有效、对部分股东无效。但公司基于增资决议与不同认缴出资人形成相对独立的法律关系,可对不同主体区分认定决议效力。故在认缴资本制下,需反思有关决议效力之判决的对世效力。就前述案件,应认定增资决议对于被伪造签名者不成立,但对于表决意思真实者有效,不可使后者藉由增资决议效力诉讼而逃避履行出资义务。

Abstract: Article 157 i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which provides the consequence of void and revoked civil juristic acts ,cannot be fully applied to civil juristic acts based on defective resolutions. The rules of protecting counterparties in good faith provided by Article 85 and Article 94 in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and Article 6 in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 ' 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 ' s Republic of China (IV) are too simplified and arbitrary. It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a legal person ' s subsequent acts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f the subject ,content and defective factors of the resolutions. Within a legal person ,defective resolutions are retroactively void ,but the validity of subsequent resolutions should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discretionary rule and the bona fide third party should be protect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e invalidity. With regard to external acts ,if a void resolution results in an act ' s violation of mandatory provisions ,the validity of the act should be governed by Article 153 i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Law. The invalidity or revocation of a resolution affects the validity of an external act only when it has led the act to lack of the legal requirement of authority by resolution. Since different compulsory rules on resolution protect different interests and involve different third parties ,it is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for-profit and non-profit legal persons and between trading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s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an external act. Different from relative and independent trading behaviors ,corporate organizational behaviors are related to third parties and characterized by continuity ,so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special provisions on validity litigation for them.

Key Words: defective resolution ,invalid resolution ,relative invalidity ,dispute over the increase of registered capital
